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市监科财函〔2023〕56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相关直属单位：

按照《“十四五”市场监管科技发展规划》部署，为加强市场监管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完善市场监管科技创新体系，根据《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拟开展2023年度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申报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的单位应为市场监管系统技术机构，或具有行业优势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总体定位

重点实验室属于科学与工程类科技创新基地，是推进重大科

研创新、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创新平台，以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重大关键技术及相关公益性技术研究为重点任务，提升市场监管科技创新能力，引领和支撑市场监管科技创新发展。

技术创新中心属于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基地，是以协同创新等方式开展技术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服务、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重点任务包括开展引领前沿、颠覆性创新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培育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进行技术试验、孵化、示范、推广，加快科技成果的工程化、标准化、市场化、产业化；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解决产业和企业技术难题，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布局方向

申报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应符合布局重点方向（附件1），具体名称突出优势和特色，主要研究方向应更明确和集中，避免过于宽泛。

四、申报条件

（一）重点实验室

1. 依托单位和参与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在本领域有代表性，科研优势或区域特色明显，具备承担国家、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和广泛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3. 拥有学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在本研究领域有较高知名

度的学术带头人，具有年龄与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队伍；

4. 具有良好的办公条件、实验条件和充足的场地，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科学研究试验设备、仪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等；

5. 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合理，有良好的科研传统和学术氛围，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6. 主管单位和依托单位能为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支撑条件。

（二）技术创新中心

1. 依托单位和参与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并具备一定的科技成果转化经验；

3. 具有较强的应用示范、技术服务和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拥有良好的研发条件和产业化装备、基地和相应的配套设施等保障条件；

4. 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合理；

5. 主管单位和依托单位能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支撑条件。

五、申报程序

（一）采用网络申报方式，主管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登录“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管理系统”（访问网址为 https://kjcxjd.gsxt.gov.cn，申报操作说明见附件2），填报《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书》或《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

建设申报书》。

（二）主管单位应对申报书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审核后通过系统导出并打印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主管单位汇总所有单位材料并附推荐函和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3），通过EMS一并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科技规划处。

（三）“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管理系统”开放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5月15日，请在此时间段内完成申报工作，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以邮寄时间为准）。逾期未提交的，不予受理。

六、推荐要求

（一）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全系统科技发展需求，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统一布局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请各主管单位对照申报条件认真衡量，严格把关，切勿盲目申报。

（二）原则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推荐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总数不超过3个，总局相关直属单位推荐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总数不超过1个。

（三）已列入省级政府规划，或省级政府承诺在资金、场地等方面明确支持建设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有相关证明文件，可视情况增加推荐指标。

（四）涉及市场监管总局科技创新和管理改革重大任务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有相关证明文件，可视情况增加推

荐指标。

（五）同一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只能通过单个主管单位推荐，不得多头推荐。

七、其他事项

（一）同一负责人、同一团队原则上只能承担一个市场监管总局科技创新基地（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任务。

（二）总局已批准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资源不得重复申报。

（三）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积极申报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

（四）鼓励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实施，集成市场监管系统内外优质资源，联合申报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推动产学研融通发展。

（五）联合申报要避免“拼盘”和“拉郎配”。联合申报的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联合申报需选择其中一家单位为依托单位，其他单位为参与单位，由依托单位负责汇总、核实各单位材料，并提出申请。联合申报各方应优势互补，并简述各单位在过去5年内开展合作研究及产出成果情况，明确各方在建设、运行管理、研究内容、重点任务等方面的职责和分工。在申报书附件中提供加盖依托单位和参与单位公章的联合申报协议，明确各单位职责和分工。

（六）由地方政府向市场监管总局推荐或给予政策、资金等相关支持，或运行两年以上并运行较好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以及能够设立为独立法人实体的技术创新中心，将予以优先支持建设。

八、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010-88652672

技术支持：010-88301620、18332310186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科技规划处

附件：1. 布局重点方向

2. 申报操作说明

3. 推荐项目汇总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布局重点方向

一、市场综合监管

围绕信用体系建设、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价格监测监管、网络交易监管、广告智慧监管、执法办案装备等重点领域发展需求，结合市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开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新技术研究，推动其与市场监管业务加速融合。

二、计量科学

开展量子计量基标准、量子传感、片上计量、数字化转型等前沿技术研究，加强生命科学与健康、生态与能源、绿色低碳、新型信息化、先进制造、空天海洋等重点领域的计量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精度高可靠性计量仪器和标准器，建立国际互认的新型计量体系和量值传递方法，提升计量支撑国家战略和重点领域发展的核心技术能力。

三、质量科学

加强质量科学基础理论、原理和方法研究，开展质量特性分析新技术研究；开展标准数字化技术研究，加快标准迭代升级和数字化转型；开展认证认可智慧化技术研究，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可持续发展与前沿交叉、安全与应急保障等领域的认证认可

技术研究；围绕检验检测技术重点应用场景，攻克快速检测、智能检测、在线检测、云检测等急需关键技术，研发常态防范、高场景适应性和先进智能化技术及装备，构建智能化检测平台。

四、食品安全

围绕乳制品、饮料、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等传统食品，关注特殊食品和细胞培养肉、替代蛋白等未来食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因子与营养品质检测监测、溯源预警、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食品安全检测监测、溯源预警的关键材料和装备，搭建基于大数据的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实现食品安全从“事后监督”向“事前预防”突破。

五、特种设备安全

开展高参数电梯智能运维、大型游乐设施健康管控、锅炉清洁高效燃烧与安全评价、特种金属结构材料检测与评价等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攻关，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和追溯体系相关技术及平台研发，有效提升我国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与监管技术能力。

六、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围绕全国重点工业产品，开展质量安全风险因子识别、评价和防控关键技术研究，全面提升工业产品准入、生产、流通、消费与处置等各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保障能力。

附件2

申报操作说明

一、使用要求

用户在使用时，需满足以下使用要求：

（一）用户具有正版的Windows操作系统，配置正确且运行正常；

（二）操作系统：Windows XP\ Windows 7\ Windows 8\ Windows 10；

（三）网络运行稳定；

（四）具有IE8及以上版本\Google\360\微软edge\火狐等主流浏览器；

（五）具有office2003及以上版本的office软件。

二、系统登录

（一）注册账号

注册流程：申报单位名称检索→申报单位信息注册→提交→申报单位信息确认→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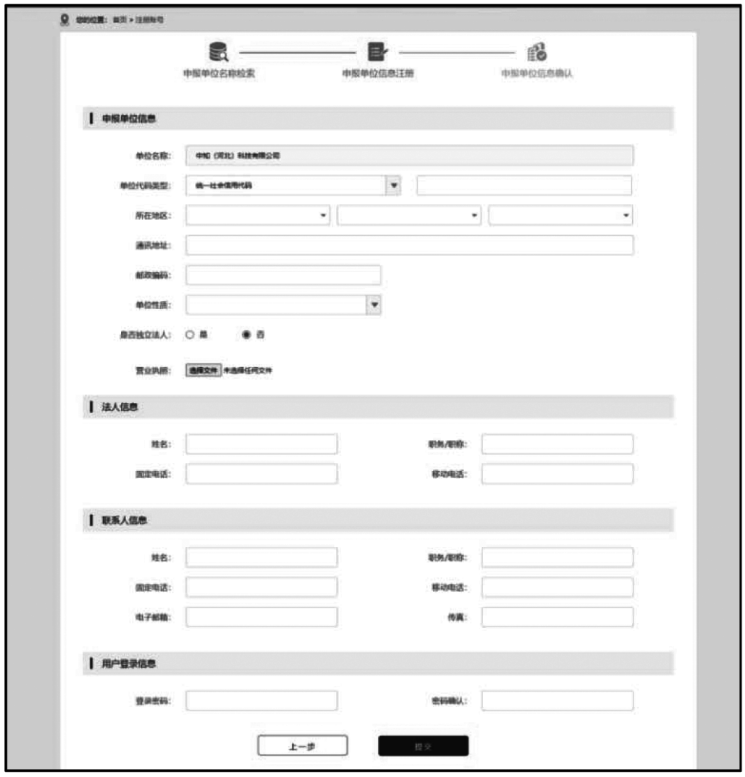
用户点击【注册账户】打开注册账户页面，根据注册提示要求填写单位信息。如下图：



1. 每个单位只能注册一个账号且必须具备法人资格；

2. 注册用户需下载【注册说明】模板，并将盖有单位公章的文件扫描件上传到系统中；

3. 输入单位名称点击“下一步”按钮，如单位尚未注册，则会显示注册信息页面。



根据标题要求完善单位信息，点击【提交】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账户注册成功，系统将发送审核通过短信至联系人。

(二)登录

通过浏览器打开网址，输入用户名(单位名称)和密码，点击【登录】进行登录。如下图：



(三)安全退出

点击主页右上角的【退出】退出系统，点击后系统弹出安全提示信息，点击【确定】后退出系统并回到登录界面。如下图：



(四)忘记密码

点击登录页面【忘记密码】打开找回密码操作页面，按要求填写单位名称及联系人手机号。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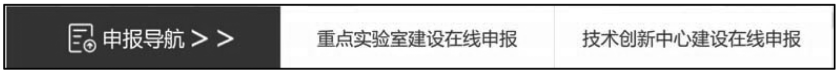


系统发送短信验证码至联系人，验证码有效时间300秒；输入验证码点击【下一步】转入修改密码页面，重新设置密码后登录系统。如下图：



三、在线申报

在线申报分为：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两个模块。用户点击首页〖申报导航〗中的相应模块，可进入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申报页面。如下图：



在线申报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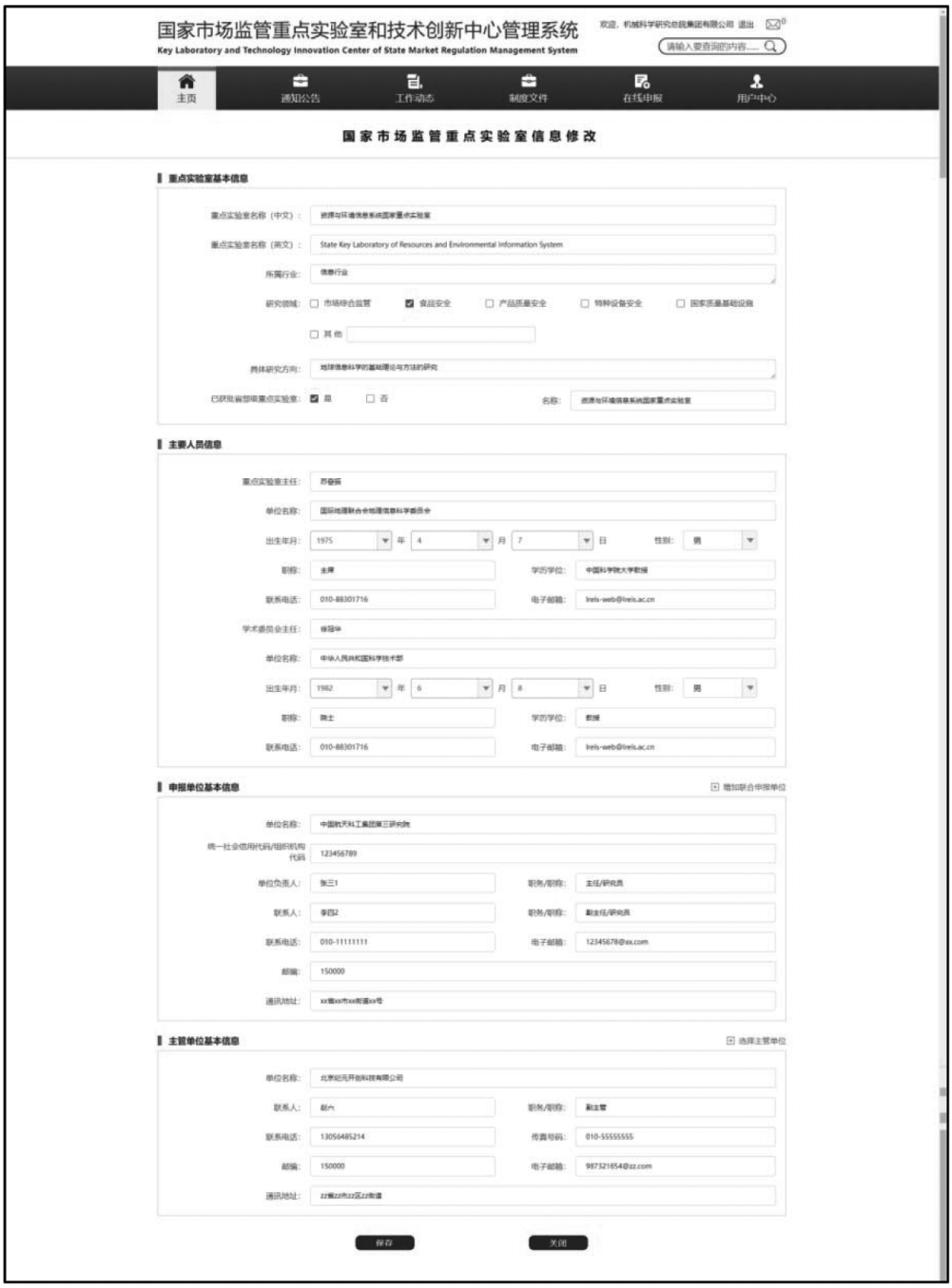
（一）申报单位在申报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时，请仔细阅读〖申报须知〗。阅读无误后，勾选“本人已认真阅读申报须知，并确认申报内容真实准确，符合各项要求”，并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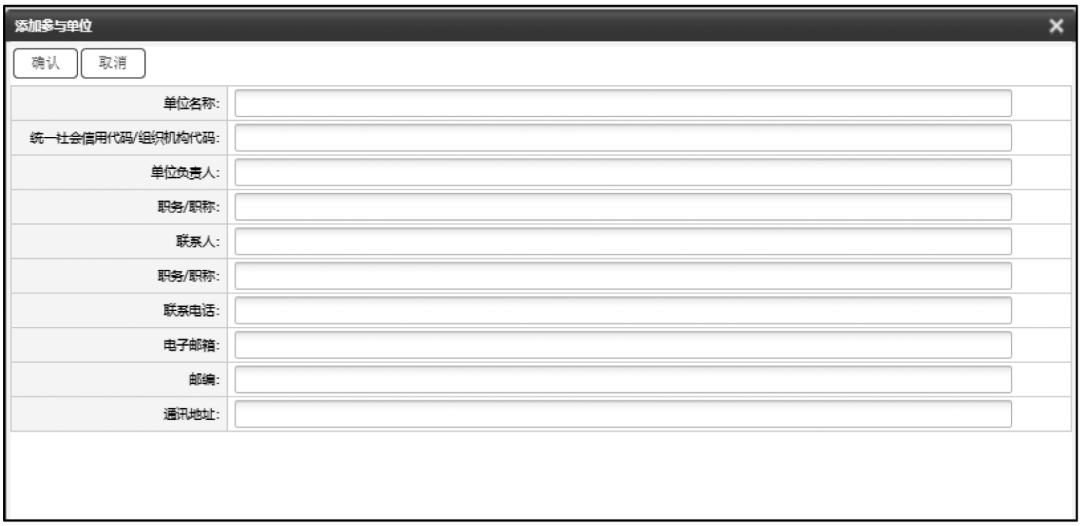
（二）进入填写说明页面，阅读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三）进入基本信息填报页面，并按要求进行填写，这里以“重点实验室”为例。如下图：



如果重点实验室为多家联合建设，可以在该页面“申报单位基本信息”填报部分，点击【增加联合申报单位】。如下图：



填写主管单位基本信息时,申报单位可以点击【选择主管单位】,系统会自动填入有关信息。如下图:



如果信息未填写完整,可以点击【保存】;如果已经填写完整,点击【下一步】。

(四)进入确认信息页面,如果申报信息填写有误,可以点击【修改】重新编辑申报信息,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五）进入【正文上传】页面，点击【下载模板】，可以下载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模板；按照模板内容进行填写，完成填写后，点击【上传文件】上传建设申请书；点击【添加附件】，上传重点实验室申报相关附件材料；之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六）进入【整体校验】页面，点击【下载文件】，可查看已上传的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正文部分；点击【浏览申请书】，可查看

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全文;如有问题,可点击【重新编辑】,进入修改页面,确定无误后点击【提交】发送给主管单位,等待主管单位审核。如下图:



主管单位审核后,会将审核结果发送到申报单位系统账号并且发送短信通知申报单位,如果审核未通过,结束此次申报流程;如果审核后通知修改,申报单位需修改申报材料并重新提交;如果审核通过,主管单位会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给市场监管总局,系统自动生成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正式文件,系统提示申报单位下载打印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给主管单位。

附件3

推荐项目汇总表

主管单位(加盖公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序号	类别	领域	名称	依托单位	参与单位	超额 推荐理由

注:1. 类别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2. 领域为市场综合监管、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国家质量技术基础等。

3. 超出推荐指标的项目需简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联系人: 联系方式: